

570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修正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

王旭人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分校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01B

# 修正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

## 第三節 連

要旨

連戰鬥之主眼

第二六二 連，通常担任營戰鬥之一部，故連戰鬥之主眼，在於連長能按當時狀況（尤其任務）以穩重而積極之企圖心與靈活神速之機動力，適切部署全連發揮其戰鬥技能，以符合營長在戰術上之要求，爾後隨戰況之推移隨時以銳敏之判斷，迅速之處置，指導部下，並須與營長及友軍妥密連絡乃能使行動適切協調，而達戰鬥之目的。

連，有時獨立施行戰鬥，除本其任務或上官之企圖以部署本連外，因可廣為利用地形，靈活運用其兵力，故宜善為發揮其銳敏之機動性，利用掩蔽，以力求包圍敵人，而殲滅之。

戰鬥間之協同

第二六三 連在戰鬥間與步兵重兵器之妥密協至為切要，故：

(一) 與步兵重兵器協力戰鬥時，連長無論有否協同之命令，須與其指揮官不斷連絡，以明瞭其企圖與效果，或告以自己之行動而要求其協力，必要時與以援助及便利，俾其易於遂行其任務，但縱無此項兵器協力時亦須發揚固有之火力與衝鋒力，能以續行其戰鬥為要。

修正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



(二)有步兵重兵器配屬(賦)時，須以之爲基幹而部署本連及授以戰鬥任務，俾與全連能作密切而充分之協調。

(三)工兵，爲現代以技術爲本務之步兵先鋒隊，縱得一班之協力或配屬，皆可開拓本連之進路，俾具於達成戰鬥最終之目的，故對工兵之協同，尤不可忽。

**連之警戒** 第二六四 無論何時，連長均須注意連之警戒。縱在營尚未分解其編結態勢時，對空中及地上不意之敵襲，亦須隨時注意。而在戰鬥間對空之警戒，通常以預備隊任之。

**指揮通信** 第二六五 連長於戰鬥間指揮本連，以直接口述命令爲主，有時用筆記或口述命令，傳達於部下，至對所屬各排或與營長，隣接連，協力之步兵重兵器，及其他之通信連絡，則使用傳達兵，或佈置遞傳，或規定適宜之視號，信號，音響等，若配屬有電氣通信工具或通信火，尤屬便利。

**指揮班之組成** 第二六六 連在戰鬥間，以特務長、傳達兵、號兵、彈藥兵、担架兵、及各排臨時遺棄之連絡兵等，組成指揮班，以特務長兼班長，隨從連長，必要時，更附以其他之士兵。若配屬有步兵重兵器時，則其所派之連絡兵，亦使歸入指揮班。

文書軍士，及炊事班長，通常戰鬥行李及日用行李之指揮。

組織之  
任務

第二六七 連長，得於本連選拔射擊術精良之士兵若干名，組成狙擊班，且指定其班長，在戰鬥間，專對敵之指揮官、監視哨、輕重兵器之射手，及其他特別有標之目標或戰鬥現出之目標，捉捕良機，予以狙擊，且可任連長意外之掩護。

### 第一款 攻擊

#### 戰鬥前進

第二六八 連在營展開前之戰鬥前進，連長須請求搜索、警戒、及防務、毒藥、防禦車之處置。終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而避免空中之搜索，選擇適當之隊形地形及重兵器，且巧為利用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此時，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而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以蒐集必要之資料，則爾後之展開及戰鬥指揮，均形容易。

營隊已展開，而連長務宜利用地形、地物及其他之掩蔽，以保持集結隊前進，然後應乎需要，以行疏開，一至狀況所許，再行集結。

第二六九 連之疏開，在使各排間之距離，距離擴張，或更使各排疏開，惟須一本字情況，應慮將來之戰鬥而定其配置。通常配置為二線，有時併列為一線，或梯次配置，各排之間隔，距離，均約為一百公尺。但按地形及敵火之狀況，得適宜伸縮之。

修正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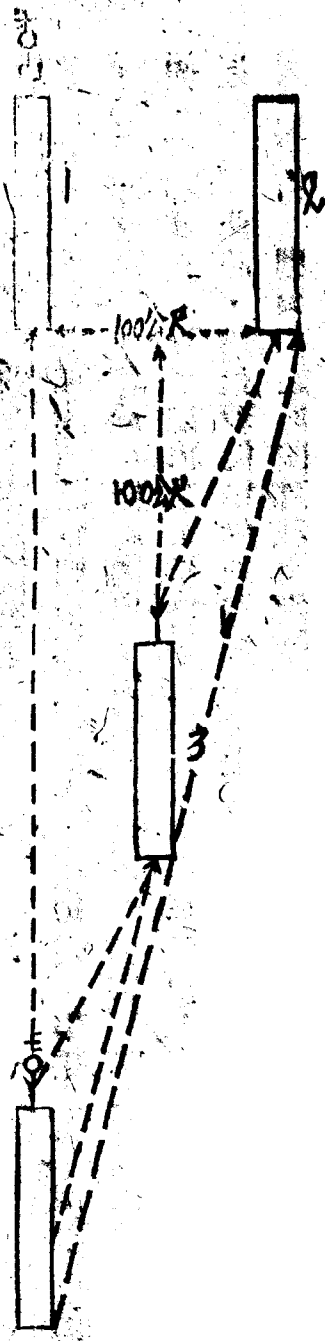
疏開方法 第二七〇。連之疏開，通常須指示目標（方向），各排用跑步（快跑）施行。

連長由率指揮所，位置於連之前方，且講求與營長間連絡之處置，有時，並規定與排長之連絡。施行疏開下左之口令：

（一）目標（方向）某處——向右（左）疏開——

間口令按第十五圖施行

第五十圖 第二縱隊向右疏開之一例



指揮班（基準）

如欲使第三排在第一線後時，則於疏開前，加「第三排在右（左）後——」。如欲以一排在前，兩排在後時，則於疏開前，加「某排為第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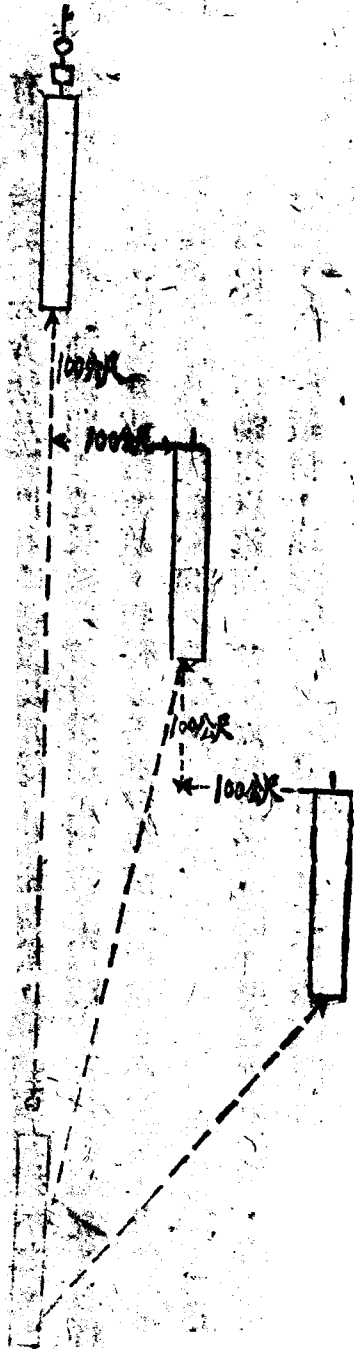
（二）目標（方向）某處——一線疏開——

間口令按第十六圖施行。

圖七十第

例一之開疏右向置配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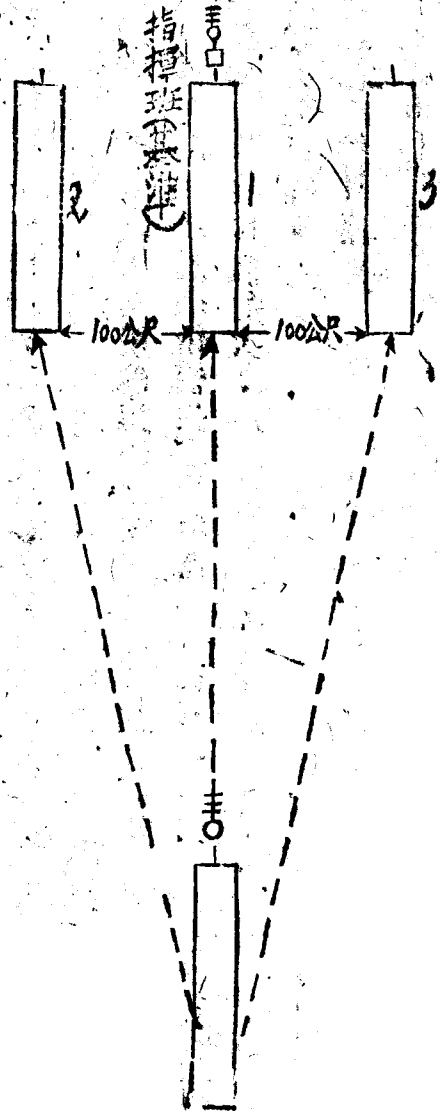
修正步兵團進攻戰鬥要線



如欲向一翼成一線疏開時，則於一線疏開前加「向右(左)」  
 (三)目標(方向)其處——向右(左)梯次疏開——  
 開口合按第十圖施行

圖六十第

例一之開疏置配線



連長之指示

有時，對於防空方法及戰鬥行李停止處所等，於疏開前，亦須預為指示之。

第二七一 戰鬥前進間，連長通常位置於連之前方，以觀察敵情，地形，施行適切之部署，同時當使指揮班，担任連長與各排間之連絡。必要時，並使任與營長或步兵重兵器及聯絡部隊間之連絡。

前進間，為使排之運動得以適切，並使爾後易於展開，連長對於排長，須示以營長之企圖，及關於敵情，地形等所要之事項。並於可能範圍內，速示以自已之企圖為要。

展開及運動

第二七二 連展開時，其第一線應使用若干排，須依狀況尤其任務而定，唯為保持其強韌之戰鬥力，與應付不意之事變，在展開之初，至少宜控置一排為預備隊。

在日下連之編制與裝備，其所能担任之戰鬥正面約為二百至三百公尺。

第二七三 展開時，連長須依營長之攻擊命令，就現地將狀況及自己之企圖，指示於各排長，其項目概如次：

- 一、連之攻擊目標。
- 二、各排之攻擊目標。
- 三、預備隊。



#### 四、各排之關係位置。

有時，並指示基準排。此時，如不認指示排之攻擊目標時，則隨後務速行指示為要。

指示排之攻擊目標時，通常須示以應攻擊之敵，或能自視敵之第一線。必要時，則指其隨後應攻擊之進之方向。

展開注意 第二七四 連之展開，不問停止與行進間，總以將應行展開之排，向前方進出為有利。又無論何時，須使展開正面與攻擊方向成直角，並應迅速輕快完成之為要。

第二七五 連有機關槍排時，應須示以下列各事：

對機關槍  
或平射砲  
之指揮

一、自己之企圖。

二、射擊目標。

三、陣地概略位置。

四、射擊開始之時機。

在本連地區或鄰近地區，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時，則將其置於第一線排之間隔內施行射擊，同時示以隱避之處置。

連如配屬有步兵平射砲時，以便用於近距離對戰車射擊為主，或於衝鋒前，破壞敵之側防機體，故與以任務時，應令其作此項準備與偵察。

修正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

戰鬥間連  
長位置及  
指揮班運  
用

第二七六 戰鬥間，連長之位，應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線為主眼而穩定之，但須顧慮於與營長之連絡，及能觀察鄰接部隊之狀況。

戰鬥間，連長對於指揮班，除擔任所要之連絡外，並使任敵情之監視。

戰鬥間連  
長之職責

第二七七 戰鬥間，敵長應將關於敵情，尤其妨礙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及我步兵重兵器，步兵射擊之效果，報告營長。並須報步兵重兵器等，而要求以所要之事項，且應乎所望，適時將友軍之行動與射擊，告知排長，使各排之行動，得以密切與之連繫，務將戰鬥指揮，確實掌握於手中，然各排之射擊與運動，通常委之於排長。

戰鬥指導  
之着眼

第二七八 戰鬥間，連長依逐次判明之敵情，地勢、適時給予排長新任務，必要時，得變更其部署，而依自己之任務與敵情，以行適切之指導，此時，須窺破敵之弱點，不失時機而利用之，苟為地形許可，應極力施行包圍或迂迴，或逐次對要點集中火力，奪取敵陣地，或欺騙敵人，而乘其不備等，務須以敏活之企圖心，積極指導連之戰鬥為要。

又與敵愈接近，而前進愈感困難，故亦愈發揚連之火力，應乎所要，則使用土工器具，施行敵穴下作業或近迫作業，極力續行攻擊，然不可用此項作業而減殺攻擊之氣勢。

對騎兵戰

第二七九 戰鬥中，受敵騎兵襲擊時，須指定一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

門之要領 仍各服固有之任務。

對敵騎兵徒步之戰鬥，雖用較少之步兵，亦可期其成功，值此際，須發我之

側背。

對敵兵戰門之要領

第二八〇 對敵砲兵戰鬥時，應迅速接近總行有集射擊之距離，且務以能集射，側射其陣地為宜，若能於其運動中，或放列佈置其繁夥，默殺等時，突行猛烈之射擊，則雖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對敵戰車之處置

第二八一 戰鬥間，受敵戰車襲擊時，倘無平射砲可使用而為戰況所許，連長可從輕便砲之一部或大部，對其暫行射擊，並適時使用戰車攻擊車(組)，斷行攻擊。

受毒氣反擊時之處置

第二八二 戰鬥間，若受毒氣攻擊，或聞其警報，或預知其撤毒時，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機，使部下裝戴防毒面具，或其他防護處置。此際，指揮官之命令，其警報應達到，故宜適切應用記號等，指揮部下繼續戰鬥。

預備隊

預備隊之使用

第二八三 預備隊，應常用以擴張戰果，屬乎必要，增加火線，及掩護側背，故連長應常控置若干預備隊，不可使用過早。如已使用淨盡，則於狀況許可時，務從新設置之。

預備隊除

第二八四 預備隊長，常須注意使連長不失時機，得以使用預備隊為要，故在

修正步兵操典戰鬥教練

長之動作 其動作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時常顧慮戰況及地形，與連長確保連絡。

二、從連長之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

三、於無依托之地方，派出斥候，以任搜索及警戒。

四、對於上空須嚴密警戒，若受敵機襲擊，應立即射擊。

預備隊運動時，應注意地形之利用，敵形之隱蔽，對地上及空中之遮蔽等，務期於可能範圍內，避免損害。在敵陣地內之攻擊，預備隊長為投戰況之機微，有以獨斷將預備隊加入戰鬥為必要者，但須立時報告連長。

預備隊增加火線之要領

第二八五 預備隊增加第一線時，通常依連長之命令以各個班插入，或延伸於應增加之部分，須極力避免各班之混淆。有時，應先將預備隊之機關鎗組使增加第一線為有利。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

衝鋒前進長之責任

第二八六 隨戰鬥之進步，連長應完成衝鋒準備，隨時發揚各種火器之威力，以制壓敵人，使第一線各排，果斷實行其有連繫之衝鋒，實為連長之重大責任。

衝鋒準備及指揮

第二八七 隨戰鬥之進步，連長須逐次施行衝鋒準備，其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甲、詳為搜索及隨時報告與營長之事項：

一、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鎗，尤其側防機能，障礙物等。

二、我火力之效果。

三、應破壞之障礙物，及鎮制壓側防機能之位置。

乙、窺破敵之弱點，務定關於衝鋒之企圖。

丙、將上述甲、乙各項通報於附近之步兵重兵器指揮官。

丁、隨時指示與各排長及令早作準備之事項：

一、第一線各排應採取之目標。

二、衝入後應進出之地點或前進方向。

三、對於不意現出之敵側防機能，須準備火力制壓之，（如配置有重兵器時

亦可令其準備）。

四、必要時，準備煙幕。

連長又應予必要須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線，定部下諸隊之配置，酌益增大其火力，有時，並與工兵協同，破壞障礙物，及分配衝鋒路等。總以應於現，逐次完成諸準備為要。

連長通常使預備隊之擲彈筒，援助第一線之衝鋒。有時，依煙幕射擊，援助障礙物之破壞，或以之補助砲兵與曲射步兵砲之煙幕射擊，兩將連之擲彈筒全

部或一部統一使用爲有利者。

第二八九 連，受戰車援助衝鋒時，連長應迅速將左列各項報告與營長：

受戰車援助時之衝鋒

一、需要戰車威力之地點，及時機。

二、妨害我戰車活動之障礙。

三、敵防禦戰車兵器之位置。

連長又須與協力之戰車隊長直接協定，妥爲尋求步戰間之連絡，俾不失時機，而能確實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成果爲要。

衝鋒發起及其動作

第二八九 連迫近敵人時，連長應自露其意，或自作成衝鋒之動機，決行衝鋒。

關於衝鋒發起，受有營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營長，一俟衝鋒令下，立即實施，但使各排準備時，切勿過早被敵發現，而爲敵之射擊所摧毀爲要。

若受砲兵之支援，而已屆衝鋒時機，則連長應使部下了解砲兵射擊之要領，隨其最後之衝鋒支援射擊開始，第一線排同時發進，密接最後之砲彈，而斷然衝入，利用步兵重兵器射擊效果而衝鋒時，或受砲兵支援而未屆衝鋒時機時，則連長須判斷自己射擊之效果，乘好機而斷行衝鋒，此時，務與其密切協同，且使第二線排適時以信號標示其戰線，俾砲兵與步兵重兵器得以適時延伸其射

程

### 衝鋒時之指揮

第二九〇 當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指揮連之全力，以衝入敵陣。此時，連長率先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依其適切之處置，使部下益加依賴，是已佔勝利之第一步矣。

### 衝入敵陣之戰鬥

第二九一 衝入敵陣後，連長應確實掌握其部下，以果斷之決心，一意向前命之地點前進，縱將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應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為要。故第一線有一部或致時，即須使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擊尚任繼續抵抗敵人之側面，以圖戰鬥迅速進步，又應接部隊之攻擊較為進步時，亦有以出此處置為有利者。

### 衝鋒時重兵器之使用

第二九二 連如配屬步兵重兵器時，連長須使追隨第一線排之衝入，不失時機，進出於射擊便利之地點，俾與步兵之衝鋒戰鬥密切協調，或使任對敵戰車之射擊。

### 陣內戰

第二九三 在敵陣內之攻擊，我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協力，縱不能十分顯赫，連長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復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並摧破敵之逆襲。有時，並以一部撲滅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鎗等。而以主力迅速向敵陣內之後端衝進，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際發現者也。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維持前進方向及各部隊間之連絡，至為困難。故須盡各

時之處置

種手段，以求確實連綿。並注意勿誤行進方向為要。  
在敵陣內戰，對於敵戰車、飛機之攻擊，連長應常有相當之準備。

第二九四 連之接續線有顛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加緊實行，且無其他部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佔領之重點，或敵陣內之攻堅不離加緊實行，且無其他部隊援助時，務盡各種手段，對於混亂之部隊，無復隊勢，迅速擊退，且極力保持衝鋒之原因，而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如此時，能以全連團結奮鬥之精神，竭力奮進，則無論如何強敵，終將使之敗滅。

### 第二款 防禦

防禦配備之主眼

第二九五 連在防禦時，通常擔任營防禦之一部，不論有無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援助，務以其所有之火力，以構成濃密火網，為方縱滅雷陣之防禦陣地前，據營部接敵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應積極聯絡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對營方斷絕逆襲之支援。

受防命令後之處置

第二九六 連長受防命令時，若為敵勢所許，務須率領各排長，必要人員，總密偵察地形，妥為決定連之火網及左列各事項：

- 一、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佔領區域，尋各支點之射擊區域。
- 二、如配屬有步兵重兵器時，則其任務與陣地。
- 三、火力急襲之計劃。



四、預備隊之配置。

五、適應爾後戰況所當取之處置。

六、搜索警戒之事項。

七、防空、防毒、防戰車之事項。

八、工事、偽裝、通信、連絡之事項。

火網構成之要領

第二九七 連火網之構成，應根據任務及狀況而定。故須詳審地形，於射擊區域內，構成濃密之火網，勿令留有間隙。務使敵愈接近我陣地，愈能增大我射擊之威力。

連火網構成之要領概如左：

一、全火網之正面。應於直射上。適宜配設側射及側射。俾於陣地前能構成濃密之火網，以決定各支點火力之配備。

二、分配射擊區域於各支點時，務使重要部份之火力濃密。並使各支點之射擊區域間毫無間隙，且使對所命之重點，及連火網內之要點，準備火力急襲。

三、各支點前地死角之消滅，及射界之部分之補足，而將各支點火力之一部，互相射向於鄰接支點之前進，以收射擊，圍射之效。此種任務，通常以使用輕機關鎗為有利。

四、指向鄰接支點前地之轉擊，連長雖明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射擊時機等，使其易於互相協力。——但須注意勿徒偏重於相互之側防

而致滅殺本支點之正面之火力，致使戰鬥愈趨愈加困難。

連長應本營長之企圖，與鄰接部隊緊密協調，有時，宜以火之一部，相互側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

### 防禦配備之要領

第二九八 派出於各支點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使我之火力足以火制障地之前

地爲第一要義，並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弱之戰鬥，通常每排編成一支點。

各支點之配置，以構成連之火網爲主，而按連之任務，適應地形以配置之，連

之縱深，通常約三至四百公尺爲標準，使各排取適宜之距離，間隔，而縱橫疏

散於防禦地區內，——以期避免敵眼、敵火、尤其猛烈之砲擊及敵機轟炸之損

害。並使容易施行間隙射擊及互相支援。如此，縱當敵兵侵入我障地之一部

分，亦可依鄰接支點之協力，及預備隊之使用，以奪還之，或防止破綻之擴

張。

若有我步兵重兵器於支點之間隙內射擊時，亦須使其能發揚威力，以圖相互之

協調。

依狀況，尤其地形，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極以補足火網者。

第二九九 對於戰車障礙物之設施，戰車攻擊班（組）之部署，有防禦戰車兵

防禦

隱時之配置等，均須依地形，妥為決定之，而對於戰車攻擊班之攻擊器材，須適宜分配於所要之支點。且對該班（組），須直轄統制使用之。

預備隊之用途

第三〇〇 預備隊以用於施行逆襲為主，此外：

一、填補各支點。

二、担任對空及側背之掩護。

三、有時可使其以火力支援各支點。

四、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以之應付者。

預備隊長之職責

預備隊員，須本連長之命令，顧慮其用途，不用地形，以行配置，其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一、對於應狀況變化所當佔領之陣地，設施必要之工事。

二、預定逆襲之計劃方法並其進出路等。

三、在預備隊未盡使用時機之間，對於所部，應力求掩蔽，並保持與連長連絡。

四、時時詳察敵情及各支點與比鄰部隊之狀況。

五、觀察敵火之狀態，以判定當進出時所利用之地形。

搜索警戒及監視

第三〇一 在防禦時，連長為便於戰鬥指揮，通常須派偵斥候於前方或側方，以搜索敵情、地形。

修正步兵操典戰鬥教範

爲妨害敵之搜索，以秘密我之陣地，或於我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之格，或分敵之砲火，及使其過早展開，務須配警警戒部隊於陣地前。其兵力，通常以一班爲標準。

警戒部隊之位置，及其區域，依狀況尤依地形而定。然須注意能與主陣地保持連繫。

至担负此項任務之部隊，其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警戒部隊應注意之事項

一、應與團（營）警戒部隊連繫，詢知其配備及將來之行動。

二、對於潛入警戒區域內之敵，務盡各種手段，以掩蔽主陣地。

三、當團（營）警戒部隊撤退之際，則射擊尾組之敵，進行掩護。至其對敵抵抗之程度，及撤退之時機，由連長預先指示之。

關於敵情，爲施行嚴密之監視，須適宜部署各排，同時對於發彈班，亦須注意所要之監視哨，使其觀察敵情。

工事設施

第三〇二、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劃之。尙需時間與材料所許，應儘量實施。經始時，須使適應連之火網構成，且對於連全般陣地及各支點，均須附與獨立性，並使障礙物，變通壕等與之配合，適宜分配作業力，使工事之進度，得適合於狀況。

又與顧慮受敵猛烈砲擊，或飛機轟炸時，應能適宜變更一部之部署起見，重

### 鋼構築預備陣地。

連長對於必要地點之距離，須測定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基準。且須注意構築之設施，依狀況，有時宜構築偽工事。

第三〇三 連長決定防禦配備後，應措施之事項概如左：

### 防禦配備後連長之動作

一、就現地，指示各排長以左列各項：

1. 一般狀況及自己企圖中，關於連火網之構成，與此部部隊之關係。

2. 支點之兵力及區域，與其射擊區域。

二、務自行觀察各支點細部之配備，有時對於全數加以局部之修正，並與各支點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期配備完善。

三、如時間無餘裕，可使各排先就其應佔之位置，再添派補足命令，以完成配備。

第三〇四 在本連地區內之步兵重兵器，如配屬於連時，連長應與其指揮官為詳細之研究，且本於自己之企圖，授予戰鬥任務，不限屬於連時，連長關於兵器效力之相互補足，應防禦戰鬥統一之指揮，須與重兵器之指揮官，成立協定。

### 配備。

第三〇五 連長在戰鬥間，常須注意戰鬥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或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遇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則更應

### 對步兵重兵器之指揮與協力

防禦戰鬥之指導要

第三〇五 連長在戰鬥間，常須注意戰鬥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或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遇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則更應

對步兵重兵器之指揮與協力

### 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

領

預備隊之一部，或使一部支點，為之支援等。總以適當指揮此之戰鬥，而力圖防禦威力之發揮。

驅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最近之距離，以嚴密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人為有利時，則連長應果敢執行逆襲。

在戰鬥且於數日停戰時，巧為變更配備，以避免損害。同時，當須注意出敵意表為要。

逆襲之時  
機及要領

第三〇六 敵兵若以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預備隊猛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斷然施行逆襲，以擊退敵人。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或其背後，實施逆襲，則其效果更大。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為適應狀況，有以獨斷執行逆襲，或佔領準備之陣地，以射擊敵人為必要者。

敵兵侵入鄰接地區時，連長依戰況之所許，可以射擊或獨斷之逆襲而援助之。

第三款 追擊

追擊要領

第三〇七 攻擊奏功後，連長復併用射擊與運動，竭力急進敗退之敵，以期嚴滅之，此際，不得以奪取陣地之成功為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而生受損部下之情感，致使進擊前進遲緩，以減弱勝之效果。

敗退之敵，如呈露良好之目標，應以射擊嚴滅之，若不能再用射擊追擊，則須

極力追躡，設敵無片刻之休息。此時，連長應注意所部，重新整理，重區分第一線之預備隊，同時尤須請求搜索，連絡之手段。

#### 四款 退却

退却之時  
機與方法

第三〇八 連長無營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敵之壓迫甚急，亦須本營長之部署，按預定計劃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沉着穩固行之。

退却目標  
及集合位  
置

第三〇九 連之退却目標，由營長指定之，連長為使脫離危險後之指揮，應便利計，應於退目標之中間地點，指定集合位置，以便爾後各部隊聯繫規之權勢而行動。

退却計劃

若能先派得力人員，在集合位置區處一切，則爾後之行動，更便迅速。

第三一〇 連長受退却命令及獲知退却目標後，應本此以決定左列各項，而策定退却計：

- 一、中間應集合之地點。
- 二、留置之兵力及地點。
- 三、收容部隊之兵力及地點。
- 四、各排退却之時機，順序及經路。
- 五、妨害敵人騷擾之方法。

退却要領

第三一一 連之退却，務使各部以火力互相掩護，取勝之行動，故連長應第

一線之一部。尤以輕機關鎗，留置於原陣地，以拒止敵人。掩護他部隊之行動。若有預備隊時，務使佔領側後方之地點，以觀敵前線之撤退。依狀況，亦有使全線同時撤退者。

對步兵重兵器之處置

第三一三 連長對於屬於連之步兵重兵器，應令其先行退却，同時示以停止地點，使以火力掩護連之撤退。

對負傷者及戰鬥資材之處置

第三一三 當退却時，須免運送負傷者及資材、彈藥、行李等於後方。其不能攜帶之一切戰鬥資材，則須破壞或毀滅之，以免為敵利用。依狀況，亦可妥為藏匿。

退却指揮

第三一四 連退却時，連長應自行指揮，與最後部隊共同退却。而各幹部尤應竭力掌握部下，以保持整然之行動。

收容隊及留置部隊之動作

第三一五 收容隊及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應依活潑之射擊，於敵陣阻礙前進，然狀態必要時，則須施行果敢之逆襲，或堅強之死守，以健全方之退却容身，縱使全部犧牲，在所不辭。

第五款

彈藥及資材之補充  
彈藥班及炊事班之行動

補充之處置

第三一六 連長通常於行展開之前，命彈藥班（排）將所要之彈藥資材交付於各排，並迅就營彈藥班（排），補充，且規定其爾後之行動。



補充之注 第三一七 連長須使部下節用彈藥。資材、津於緊要時，不致有不足之虞，必要時，宜指示此項使用之標準。

補充之方法 第三一八 補充彈藥資材於戰線時，其補充法如后：

一、通常用預備隊之人員。

二、若在狀況特別緊要時，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資材，補充於第一線。

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彈藥，資材，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區域處之，但連長亦須常知重兵器彈藥，資材，消耗數量，並須援助之。

補充之報告 第三一九 連長須將彈藥，資材之現狀適時報告於營長。彈藥班（排）長，亦應適時將彈藥，資材之現狀報告於連長，通常依其命令，就營彈藥班（排）補充之。

彈藥班之行動 第三二〇 戰鬥間，彈藥班（排）宜利用地形，適當選擇隊形及步度，力求遮蔽，以跟隨第一線行動，因此常觀察前線之狀況，與連長保持連絡，偵察爾後之通路等，並須時常明悉營彈藥班（排）之位置。

炊事班之行動 第三二一 連之炊事班，通常在彈藥後方行動，戰鬥開始前，則使停止於適當之位置。

修正步兵操典連隊口教範

# 第四節 夜間戰鬥

## 第一款 攻擊

夜間攻擊  
之害利及  
準備之要  
領

第三二二 夜間攻擊之利害概如左：  
利一、秘密我之行動。

二、減少敵火之損害。

三、易於施行奇襲。

害一、指揮連路困難。

二、方向之維持與現地之識別困難。

攻擊實施時，須具下述之要件：

一、綿密之計劃。

二、適當之部署。

三、周到之準備。

四、堅確之自信力，及果斷之決心。

連長受命  
時之處置

受夜間攻擊命令時，連長之處置，概如左：

一、進示詳盡以全圖。

二、偵察敵情地形。

修正步兵操典夜間戰鬥攻擊

攻擊命令

爲使夜間攻擊容易，連長務於晝間集合排長就現地開明下連左列各項命令，以使其準備：

- 一、一般狀況，自己之企圖。
- 二、連之攻擊目標，及戰鬥進行之要領。
- 三、前進及衝鋒之部署。
- 四、方向之維持。
- 五、障礙物之破壞。
- 六、警戒連絡。
- 七、敵陣地奪取後之處置。
- 八、如他屬有重機關鎗，則通常用確保奪取之陣地，故前進間，使在連之後尾跟進。

秘密企圖

第三二三 夜間攻擊，爲秘密企圖與行動，務須嚴密警戒，堅確武裝，且須施以不發生音響之處置，卽裝子彈，亦宜禁止。一切行動，除衝入外，務以記號指揮，以不用口令爲宜。而一切火光等，尤宜妥爲遮蔽，勿使洩露，並須規定暗號，或容易認識之標識，以表連襲之確實。

接敵要領 第三二四 夜間接近敵人，其要領概如左：

- 一、務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繫，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達所期之地點。
- 二、接敵時，連之隊形，以行動容易為主。——多用連併列縱隊。
- 三、在接敵後立行攻擊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為主。——多用連縱隊。
- 四、無繼何時，均須派遣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以行警戒。
- 五、派出連絡兵於營長時，若營已指示，有基準連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動作以行動。縱遭於側之狀況，致與基準連失連絡時，亦應有確實到達目標之處置。

維持方向 第三二五 夜間運動，須不為他方面之敵聲或喊聲所動搖，而錯誤其行進方向。

連，獨立行動時，維持行進方向之方法，約有左列數種：

- 一、務依天然或人為之地物，以定其方向。
- 二、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
- 三、選拔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腰顯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惟用燈火時，須注意勿使敵認識。
- 四、無論何時，以併用指北針為善。

前進要領 第三二六 行進中在前方者，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須特停止，以換

及受敵照  
明時之動  
作

復還秩序。若受敵有效之射擊時，欲滅殺其效力，或受敵之照明時，為秘  
藏或進行動，均可暫時停止。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或錯誤  
方向為要。

當受敵照拂而有停止之必要時，其在照明下者，即立即臥倒，不再妄動。而幹  
部，則利用機會，以觀察其鄰部隊之狀態。地形、地物之狀態，並留意前進  
之目標。然在隱形下者，則宜利用多項選定進路，迅速前進，並確認前進之方  
向，或依復部隊之連隊為要。

攻擊隊形  
選定之要  
領

第三二七 夜間選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能多用刺  
刀，且務求運動容易。有時並須顧慮能減少敵火之損害。因此，連之隊形，可  
用連縱隊，或併列之排縱隊有時更於此種隊形之近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總  
宜應乎狀況，尤須適應敵陣地之狀態與地形及明暗之度等，以適宜選定之。

攻擊部署  
之要領

第三二八 連長為防不意之舉動。且使衝鋒確實奏功起見，可區分連為第一線  
與預備隊。並須以能盡揚猛烈果敢之肉搏戰力為主而部署之。

輕機關鎗，雖以用於確操奪取之陣地，然在戰鬥中，對於由側而來襲之敵部隊  
，亦往往有使之應機射擊者。至其位置，或在各排之後方續行，或將全連之輕  
機關鎗併合於一處，在連之後方跟進，對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

擲彈筒，以用於奪取敵陣地後，防敵之恢復攻擊為宜。對於預備隊長，並示以

連長位置  
及指揮之  
要領

當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第二二九 連長當夜間攻擊時，應位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以不交火戰，接近敵人至最近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

攻擊前進中，須保持團結及靜肅，極力秘匿我企圖。若遭遇敵之斥候或警戒兵，警戒兵應不則我警戒之斥候，須急襲之。又連長須先存若干之斥候羣於身傍，以應不時之需。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而衝鋒，以不奏效音行之。

對鄰接及其他有關之友軍，尤須注意連絡，以免彼此發生誤會。

破壞作業  
之計畫及  
準備

第三三〇 欲於夜間破壞障礙物，而實施攻擊時，須搜索敵情，尤須搜索障礙物之狀態及預防機能，並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將關於開設衝鋒路之敵及處所，以及破壞之時機與方法等，定周到之計畫，作充分之準備為要。

破壞作業  
之部署

第三三一 破壞障礙物部署，固須以不礙衝鋒實施而使於衝鋒直前完畢之，然為顧及敵之妨害，亦可稍存餘裕之時間。但破壞過早，則有暴露我企圖，且予敵以補修時間之害，亦應顧慮為要。

衝鋒路之數，不僅須適應衝鋒之部署而已，尚須顧慮敵之妨害，而盡力開設多數衝鋒路，俾衝鋒實施時，不致發生阻礙。至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雖應極力隱密，然在狀況不許時，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俾此際，須顧慮敵一部之出擊。

，而以一部隊進至障礙物之附近，進行掩護。又對於已破壞之部分，宜常施妨害敵人補修作業之處置。

衝鋒準備及實施

第三三二 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間，連應取如何態勢，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以不被敵察知為限，務求接近敵人，以就衝鋒準備位置，俾破壞將終之時，得以不失時機，實施衝鋒。

就衝鋒準備後，應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一、須與作業班及掩護部隊連絡，藉明敵情、地形、尤其障礙物破壞之狀態。

二、為求其確實容易向破壞口前進，則須講求連絡之處置，並確定衝鋒部署便部下澈底了解，以完成衝鋒諸準備。

三、依狀況，為掩護衝鋒路之通過，須講求所要之處置。

四、衝鋒路如有被閉塞之顧慮時，必須掩護通過之準備。

破壞障礙物以實施衝鋒時，連長應作業之處置如左：

一、應將衝鋒路分配於各排，而自己在基準排之先頭，以行衝鋒。

二、應否與通過破壞口之部隊同時一舉衝入敵陣，或於通過後一時停止，將全連集結後，再行衝入，是則依狀況，尤以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之。

三、如於通過破壞口同時衝入敵陣地，各排不可獨自滲入，須與基準排保持

衝鋒時連長之處置



連繫，使全連結成一團，向預定之地點進出爲要。

衝鋒實施間，如欲奪取之輕機關鎗等陣地時，應出其不意，在可能範圍內，須向其側背衝入。此時，如能巧妙欺騙敵人，尤爲有利。

### 奏功後之處置

第三三五 連既奪取所命之目標，則須迅速恢復秩序，派出斥候，尾躡敵蹤，以搜索敵情、地形。同時重與營長及鄰接部隊確保連絡。部署其速，於最近距離準備火力，且行所要之工事，嚴密警戒，以防止敵之逆襲，兩軍備爾後之行動。

## 第二款 防禦

### 配備要領

第三三四 連，夜間防敵時，通常須增大第一線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蓋夜間對敵人之企圖及行動，不易預爲察知，利用火戰之時間亦短，且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充裕之時間，而連長之指揮及部隊火力之協同，亦難徹底故也。

### 晝夜間配備變更之要領

第三三五 連是應乎所要，須變更晝夜間之配備，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其配備要領概如左：

- 一、或增減支點之兵力。
- 二、或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
- 三、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

修正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範

如欲變更配備時，須顧慮能充分預爲夜間防禦之準備。其行動，尤須着意不被察知，而能出敵意表爲要。當晝間或夜間變更配備時，均須注意不爲敵人所乘。支點之距離及間隔，須使敵不能在間隙內行動。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或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必要之部分，可特別配置一部於其間隙內。在不得已時，更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 火網構成

第三三六 夜間火網構成，以對正面射，及在最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爲主，並使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通常示以火力互相支援。若地形止須有特別以一部火力指向鄰接支點之正面射，則須注意使互相密切連繫，俾能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夜間射擊，爲防禦左軍互相危害，須行周到之規定。

### 支點配備之方法

第三三七 支點，以不礙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宜集結兵力而確實掌握之，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爲要。此際，爲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屢有以一部，於翼後成梯次配置者，惟各排預備隊，須適宜接近於火線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襲，或防止襲我側背之敵。

### 預備隊之使用

第三三八 連預備隊，以使用於逆襲爲主，故宜集結於第一線之後方近處，俾不失時機，得有實施逆襲之準備。

### 障礙物之

第三三九 夜間，雖簡易之障礙物，其效果亦甚大，故對各種障礙物及其有移

偵察及破  
擊之防  
警戒要領

偵察者，平均須為偵察之區域，尤須講求其防止及監視之方  
法。  
第三四〇 連，夜間偵察之警戒要領，概如左：  
一、偵察隊不問距離之遠近，及團一營之警戒部隊檢與否，均須由連長派員  
二、偵察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哨任之，其哨位之選定，應由連長  
三、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及其必要事項，均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四、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應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五、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應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支隊之  
宋受火

連絡要領  
第三四一 連，夜間偵察之警戒要領，概如左：  
一、偵察隊不問距離之遠近，及團一營之警戒部隊檢與否，均須由連長派員  
二、偵察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哨任之，其哨位之選定，應由連長  
三、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及其必要事項，均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四、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應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五、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應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連絡要領

第三四二 連，夜間偵察之警戒要領，概如左：  
一、偵察隊不問距離之遠近，及團一營之警戒部隊檢與否，均須由連長派員  
二、偵察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哨任之，其哨位之選定，應由連長  
三、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及其必要事項，均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四、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應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五、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應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偵察及對  
敵要領

第三四三 連，夜間偵察之警戒要領，概如左：  
一、偵察隊不問距離之遠近，及團一營之警戒部隊檢與否，均須由連長派員  
二、偵察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哨任之，其哨位之選定，應由連長  
三、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及其必要事項，均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四、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應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五、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應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之要領

第三四四 連，夜間偵察之警戒要領，概如左：  
一、偵察隊不問距離之遠近，及團一營之警戒部隊檢與否，均須由連長派員  
二、偵察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哨任之，其哨位之選定，應由連長  
三、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及其必要事項，均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四、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應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五、偵察隊及各支點之選路，應由連長指示之，其關係部隊

偵察及對敵要領

顯明設備  
之注意

第三四三 夜間為警戒敵之接近。且增加我射擊威力。須講求利用照明及其各種照明裝置，以照明前地之處置，但須注意不暴露我位置於敵人。反使攻者有行動容易為要。

對敵近迫  
時之戰鬥

第三四四 夜間防禦，以不為敵人一部之攻擊所眩惑為要。其各階段之戰鬥要領，概如左：

對敵近迫  
時之戰鬥

一、敵兵若已到達最近距離，則守兵更須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擲手榴彈以擊退之。

二、如敵再近迫，則應揮其刺刀，奮不顧身以刺殺之。

張強連隊

三、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各支點宜極力固守其陣地。此際，如尚有預備隊，應即逆襲侵入我陣地之敵人而殲滅之。

未受攻擊  
支點之動作

第三四五 未受敵攻擊之支點，須嚴密警戒，與鄰支點確保連絡，如為狀況所許，亦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又或以一部向其側背行逆襲等。其行動應

須使有利於連全隊之戰鬥，惟此際，不可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來任務之遂行發生錯誤，又射擊，以限於預先準備，或依月光與照明等，得於確認敵人

且無危害於友軍之虞時行之。

連長及  
連副之動作

第三四六 連長 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最近距離混亂之時，又或敵兵衝入我陣

地之時，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逆襲以殲滅之。

若已擊退敵人時，應速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之諸準備，並須偵知敵爾後之行動。

### 第三款 追擊

偵察  
之能  
案合敵退

第三四七 夜間，每不能適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且易為敵所欺騙，故在第一線之連，須隨時派遣勇敢之斥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若已察知敵人退却，夜暗退却時，應不失時機，立即追擊。

追擊要領

第三四八 夜間追擊，連長應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及側方，常常準備，以防敵之反擊。但不可為敵之小部隊及少數鎗聲所牽引，致使敵之主力逃逸，務須果斷前進為要。

### 第四款 退却

退却注意

第三四九 連已追近敵人，而行夜間退却時，務須細心注意，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為要。因此，須極力妨害敵之搜索，且不可於目前移動部隊。

夜間退却，在預期敵人之行進路上，苟能設置簡易障礙物，當其進時，當其退時，故連長於退却前，須適宜準備或設置之。

退却部署

第三五〇 當退却時，通常依營長之部署，應設置少數部隊於第一線之要點，以保護我之全團，而掩護主力之退却。

以爲誘敵之動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

第三五須嚴密警戒，以避敵之突擊，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

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

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退却之動作

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退却之動作，應注意其時。

行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01B

26780E